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商上字第6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　　潔貝菈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于容
訴訟代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　　王佩絹律師
　　何婉菁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順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林晉源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郁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本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